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第2次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蔡侑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 議程

壹、會議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 36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為明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劃定（擬訂）、公告及廢止程序，本部爰擬具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因與會單位就本辦法草案規範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定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辦理程序等尚有疑義，經本部綜整各機關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條文，爰再次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

貳、討論事項：討論本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本部業依前次機關研商會議各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名稱、總說明、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07 年 4 月 13 日機關研商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如附件 2），建議就本辦法草案修正條文逐一進行討論。

擬 辦：本辦法（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

又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第一項）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第三項）」

本法規範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均為具高度災害潛勢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亟需透過積極復育作為改善之地區，因前開地區復育工作涉眾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應訂定劃定機關決定機

制；此外，考量復育工作推動效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方可加速國土復育。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辦理程序及書件，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主動擔任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決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草案第八條）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與公告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修正版)	法規名稱 (107.04.13 機關研商版)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u>及復育計畫擬訂</u> 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版)	條文 (107.04.13 機關研商版)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第二項 <u>及</u>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第二項、第三十六條 <u>第一項及</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u>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之地區。</u>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定範圍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須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以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或促進整體保育效益。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應係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
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 <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u>進行復育工作</u> ：	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因第一項各款地區所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u>內政部</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海洋委員會</u>、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涉相關法令及權管機關眾多，為利後續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各款地區，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後，得主動擔任劃定機關。</u>		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推動復育工作需求，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主動擔任劃定機關。
第五條 <u>同一地區無或有二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依下列順序協調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u> <u>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u> <u>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u> <u>三、經費資源較多者。</u>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u>受理前條之建議事項後，應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決定方式。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者外，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依本法第

<u>前項</u>劃定機關之決定，<u>並</u>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u>劃定機關決定後，其上級機關或中央業務管轄機關為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u>同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同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符合前項規定者，依下列順序決定：</u> <u>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u> <u>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u> <u>三、經費資源較多者。</u>	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規範劃定機關協調決定順序及綜合考量因素。 三、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劃定機關有監督職責，爰依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訂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u>六</u>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u>直轄市、</u>	第四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劃定機關，並規範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

<u>縣（市）政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u> <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劃定範疇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u> <u>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妥適後，始得核定及公告實施，是以，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視同該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研擬建議提案文件；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四、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事項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後，再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五、為利有效推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應就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應將評估結果
--	--	--

		函復有關提案機關、人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劃定機關評估可行者，始依本辦法續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
<u>第七條 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u> <u>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u> 一、劃定<u>法令</u>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u>及分析</u>。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u>與</u>限制<u>及</u>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劃定範圍，應以<u>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u>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	第六條 經劃定機關就第四條建議事項進行評估可行者，<u>該機關</u>應研擬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及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劃定範圍，應以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u>其比例尺精度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u>。	一、明定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爰第一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同時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作業。 三、為各復育計畫內容一致性，以利後續核定、變更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三項明定相關圖資比例尺規範。
<u>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u>與</u>限制<u>及</u>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u>國土計畫、都市</u></u>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納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土地使用計畫

<u>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u>	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性質，各該復育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係屬建議事項，並無法發生效力。 三、國內土地係分別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為使復育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土地使用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以落實管制。又檢討完成前，仍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第<u>九</u>條 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後，<u>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u>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	第<u>八</u>條 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意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以讓當地或受影響之人民或團體就近參加，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

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u>，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u>並以</u>延長六十日為限。 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一項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由劃定機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u>惟</u>不得少於十五日。	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u>得</u>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一項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由劃定機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其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三、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期限。 四、考量緊急災害防治、復育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
第<u>十</u>條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u>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九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公告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復育治理工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第<u>十一</u>條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第十條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及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明確變更條件，爰於本條訂定相關規定。

第<u>十二</u>條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u>九</u>條及第<u>十</u>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u>十三</u>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u>復育</u>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復育計畫之衝擊影響，<u>研擬</u>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報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廢止。	第十二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復育計畫之衝擊影響及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報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廢止。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依復育計畫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得予廢止。
第<u>十四</u>條 劃定機關為<u>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擬定、變更或廢止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第十三條 劃定機關為擬定、變更或廢止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
第<u>十五</u>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第十四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

		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	--	--

107 年 4 月 13 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意見回應對照表

單位	意見	本部回應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後，海洋委員會為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配合於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納入海洋委員會。
	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將本署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環境法(如水污染防治法等)制定機關，不宜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目前流域生態環境或安全，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建議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之訂定，原擬就第 1 項各款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之前例，明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考量各類地區所涉法令及相關機關眾多，且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明定行政院應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辦法尚無法逕為明定各款劃定機關；又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決定劃定機關，為利後續進行機關協調，爰於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仍有明列相關機關之必要，以加速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經濟部(水利署)	查現階段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研擬方針，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係朝刪除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原擬對應之管制區域，改以複合型災害之環境敏感地區定義之；意指擴大衡酌實施範疇暨啟動機制，同步含括治理及管理主管機關，爰草案第 3 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各專法逕行指涉，是否妥適，請內政部再行釐清。	1.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之訂定，原擬就第 1 項各款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之前例，明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考量各類地區所涉法令及相關機關眾多，且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明定行政院應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草案第 3 條，說明提及「參考山坡地	

	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災害防救法、地質法、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水利法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何區位？查水利法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其他地區之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且經濟部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內政部說明釐清，並於說明刪除水利法及條文第 2 項刪除經濟部。	關，本辦法尚無法逕為明定各款劃定機關；又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決定機關，為利後續進行機關協調，爰於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仍有明列相關機關之必要，以加速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建請應由內政部以全國國土管理機關總攬其任，綜理其政，並據執行相關法定事宜之協調核處，方得循名責實兼杜浮議。	1. 依本法第 35 條立法原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而非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辦理，此本法規定至為明確。 2. 本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業依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研訂本辦法草案，並於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權管事項，包括主政邀請有關機關協調、報行政院決定劃定機關、配合檢討修正國土計畫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應辦事項。 3. 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協調或行政院決定由本部有關機關（例如國家公園、濕地主管機關等）作為劃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亦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各款等，其中第 1 款有法定治理權責者、第 2 款為主管業務項目者與第 4 款有管轄權者之差異為何，請說明釐清。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土地管理、災害防救、河川治理、山坡地治理、海岸管理、……等眾多業務項目，其範圍亦可能包含不同行政區，或有可能由不同機關管轄。 2. 於決定劃定機關時，須就業務管轄權及地域管轄權等層面同時考量，

		爰於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訂定各款綜合考量因素，第 1 款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明定者，第 2 款係法未明定但為各該機關推動者，第 4 款係具有事務管轄權或土地管轄權者。
	劃定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均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業務之法定、主管權責，而第 5 條第 2、3 項有關於劃定機關決定考量因素之規定，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亦應有相關決定因素之規定，以資考量。另第 5 條第 3 項係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順序，於說明二「第 3 項明訂劃定機關之決定順序」是否有誤，另應補充說明各款條件順序之考量為何。	1. 依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僅規範劃定機關之協調與決定機制，並未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機制，為利後續推動，本辦法應納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定機制。考量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劃定機關如為中央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其所屬部會；劃定機關如為地方政府或所屬局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業務轄管之中央機關，爰配合增訂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3 項。 2. 又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均係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使相關內容更臻明確，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相關內容。 3. 至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原第 5 條第 3 項）決定劃定機關之各款條件順序，係其透過客觀條件決定，是以，優先以負責復育面積為考量，其次再就應辦工作事項較多者擔任劃定機關，最後再以資源較多者為判斷條件。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然於本草案中僅見復育計畫之研擬、公告及廢止，未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建請補充相關條文。	本次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補充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同時辦理之相關程序規定。
行政院農	本辦法條文第 3 條部分，依水土保持	1. 於國土計畫法所稱「中央主管機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農委會皆為中央主管機關，惟均非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刪除第 3 條第 2 項文字。另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建議再將劃定條件予以訂定，避免提報案件過於浮濫。	關」係指本部，至其他機關均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予釐清。 2.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之訂定，原擬就第 1 項各款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之前例，明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各類地區所涉法令及相關機關眾多，且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明定行政院應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辦法尚無法逕為明定各款劃定機關；又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決定機關，為利後續進行機關協調，爰於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仍有明列相關機關之必要，以加速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3. 依據 107 年 4 月 13 日本辦法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請各與會機關於 1 週內就劃設條件提供建議文字，並未有相關機關回復提供，故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地區劃定條件，維持原草案條文。
	本辦法條文第 4 條列有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可否由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議，經地方政府評估後再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較為妥適；另由各級地方政府、人民團體均得以建議劃定機關，是否妥適，仍有釐清之必要。	1.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僅有建議權，爰人民、團體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為簡政便民考量，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擔任單一窗口，先行檢視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各款範疇，必要時，並將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2. 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爰規劃得建議劃定機

		關。惟前開建議提案仍需依本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協調後再行決定劃定機關。
	本辦法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之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共 5 點，是否有優先順序或權重，以利確定劃定機關；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定，其中順序三、經費資源較多者應如何判斷，應有相關指導標準。	1. 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係作為機關協調及行政院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考量因素，因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性質相異，爰就本項不訂定優先順序及權重。 2.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經費資源較多者，係指 2 個機關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業務項目具較多預算、人力、圖資或設備等。
	本辦法條文第 6 條第 2 項，其比例尺精度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所謂「精度」係指數據變異大小，故建議刪除「精度」文字。	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 7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
	本辦法條文第 8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係指何機關？應如何判斷；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無核定機關，其原因為何？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管制作為是否待復育計畫核定始生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影響民眾權益，為何劃定過程並無公開展覽 30 日或舉行公聽會，僅就復育計畫才辦理，其原因為何，應有說明。	1. 本辦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復育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係遵循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劃定機關而有所不同，並非指單一機關，又判斷方式已於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規範。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應同時進行，已於本辦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明定，並配合修訂本辦法草案第 9 條辦理程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應併同辦理公展、公聽會、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等程序。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經核定後應即據以實施復育工作，相關禁止、相容與限制等事項亦自核定後生效。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土地使用計畫性質，各該復育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係屬

		建議事項，並無法發生效力，有關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仍應由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檢討。
	綜上，查現階段「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版本，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係已朝刪除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原擬對應之管制區域(如易淹水地區、地層下陷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改以複合型災害之環境敏感地區定義之；意指擴大考量空間實施範圍，相對地包含治理及管理等主管機關，建請應由全國國土主管機關統籌跨部會協調處理。	1. 依本法第 35 條立法原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而非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辦理，此本法規定至為明確。 2. 本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業依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研訂本辦法草案，並於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權管事項，包括主政邀請有關機關協調、報行政院決定劃定機關、配合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應辦事項。 3. 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協調或行政院決定由本部有關機關(例如國家公園、濕地主管機關等)作為劃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亦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旨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 1.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明定 6 款地區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並非所有涉及前開 6 款情形之地區皆有復育之必要，且「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第 10 章亦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的及劃設原則，爰建議本條次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明訂前開 6 款地區「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作業之情形或條件」。 2. 本辦法如更細緻規定上揭 6 款地區得啟動劃定作業之情形，則可於審查程序，初步篩選並排除「與國	1. 本法第 35 條明定 6 款地區是否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法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及專業判斷，又依據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授權，本辦法係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程序規定，並未包含啟動復育工作相關判斷情形或條件。 2. 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納入本部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案件後，應檢核應表明事項並檢視是否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始邀請有關機關協調。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已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由劃定機關劃定，另規範復育計畫由劃定機

	土復育無關」或「顯不符劃設條件」之建議案件，以節約行政資源。建議該初步篩選程序，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第 5 條：「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之程序前完成。 3. 本條次第 2 項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訂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或另召開會議與有關機關協調，致產生諸多疑慮。建議先就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明確定義之，再會商各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另生態環境相關法規，包含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建議一併列入說明欄，以利劃定機關之權責釐定。	關擬訂，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至本辦法草案第 3 條係例示相關機關，惟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以機關間協調方式決定，協調不成則報請行政院決定。 4. 生態環境相關法規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建議，本部後續將納入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之參考。
	本辦法第 4 條： 1.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既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且各級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劃設建議，未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受理，爰建議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議權，本條次修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是否為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既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解決事項，並提出是否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審查意見，再送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如有必要應訂定審查書件，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2. 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訂劃設原則，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1.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僅有建議權，爰人民、團體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為簡政便民考量，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擔任單一窗口，先行審視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各款範疇，必要時，並將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2. 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 10 章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原則，係作為地方政府研擬建議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範圍及研擬復育計畫之參考，惟劃設程序及辦理方式依本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

	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等事宜。本條次是否逾越全國國土計畫，以及依本條次之建議案件，是否得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予以審查，仍有疑義，請大部惠予釐清。 3. 本條次第1項應書面載明事項，包含「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伍、建議劃定範圍」、「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應符合說明二所建議訂定之「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作業之情形或條件」。	進地區建議事項，應進行可行性評估，此業已納入本辦法草案第6條第4項。 3. 本法第35條明定6款地區是否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法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及專業判斷，又依據本法第35條第3項授權，本辦法係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程序規定，並未包含啟動復育工作相關判斷情形或條件。
	本辦法第7條：本條次規定復育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建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乙節，若復育促進地區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則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如何配套修正，建議納入本條次明定之。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應由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檢討，檢討完成前，仍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2. 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8條相關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14條，條文僅規範復育地區相關會議通知方式，非參與方式，爰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	配合修正。
臺中市政府	依本辦法草案第6條，復育計畫內已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各有其特殊性及地域性，是否需要再依本辦法草案第7條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通案性規定，請再考量。	1.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土地使用計畫性質，各該復育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係屬建議事項，並無法發生效力。 2. 國內土地係分別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為使復育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

		制者，由土地使用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以落實管制。
高雄市政府	因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核定時間不盡相同，在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事項尚未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明訂前，已核定之復育計畫內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事項是否具有效力，請再予釐清。	1.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土地使用計畫性質，各該復育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係屬建議事項，並無法發生效力。 2. 國內土地係分別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為使復育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土地使用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以落實管制。又檢討完成前，仍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縣政府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4 條是否納入地方政府初審機制一節，依國土計畫法精神，地方政府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僅有建議權，另依實務經驗如需由地方政府報中央審議均需擬具初審意見，惟母法並未授權地方得進行初審。	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3 項已納入本部先行審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提案之程序，後續實務作業上如有必要時，並將徵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意見。
本部法規委員會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因前開「主管機關」未指明中央或地方，是否係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亦得訂定相關辦法。	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立法原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未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機關不對等情形，爰本辦法仍應由本部訂定較為妥適。
	本辦法訂定依據如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因第 35 條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第 36 條係規範復育計畫擬訂事宜，建議本辦法名稱應做適度調整，納入「復育計畫」等文字。	本辦法草案名稱配合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再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惟本辦法草案條文	1.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否則徒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係將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合併進行，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規定，因涉及後續條文討論，建議應就本辦法架構先行釐清。	並無法進行復育工作，此本署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期間，與會專家學者亦多有相同建議。 2. 參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亦有類似作法，爰本辦法草案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應同時辦理，本次並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7條至第12條相關規定。
	因國土計畫法第36條第1項並未授權另訂相關行政規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建議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2項及第36條第2項。	配合修正。
	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1項係直接引用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文字，亦或作業單位得就本條第1項各款地區再予訂定明確定義，尊重作業單位判斷。	依據107年4月13日本辦法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請各與會機關於1週內就劃設條件提供建議文字，並未有相關機關回復提供，故有關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1項各款地區劃定條件，維持原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2項依現行條文，係列示各可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最後又加入「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顯然列示不完全；如需明定第1項各款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困難。本項訂定與否如不影響後續實務操作(召開機關協調會)可行性，考量立法實益，本條第2項是否訂定建請再予研議。	1.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2項之訂定，原擬就第1項各款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之前例，明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考量各類地區所涉法令及相關機關眾多，且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5條第3項明定行政院應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辦法尚無法逕為明定各款劃定機關；又本法第35條第3項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決定機關，為利後續進行機關協調，爰於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2項仍有明列相關機關之必要，以加速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建議劃	人民、團體所提建議劃定機關，後續

	定機關」，如中央主管機關均難以劃分權責分工，本項是否仍讓人民、團體自行填寫，請再考量。	仍應由本部透過協調機制決定劃定機關，協調不成則報行政院決定之。爰建議本款保留。
	本辦法第4條第2項地方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內提出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其辦理程序為何，請再說明。	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6條第2項規定，補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程序。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係應先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再擬定復育計畫，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二者仍有先後次序關係，若作業單位認為二者應同時進行，程序上仍應有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之程序，並得於劃定地區同時擬訂復育計畫，方符母法條文原意。	1.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否則徒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無法進行復育工作，此本署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期間，與會專家學者亦多有相同建議。 2. 參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亦有類似作法，爰本辦法草案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應同時辦理，本次並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7條至第12條相關規定。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6條係針對第4條建議事項進行評估，如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國土復育地區，是否無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請再釐清。	配合增訂本辦法草案第4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主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依第7條規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至機關、人民或團體建議提案係屬例外情形，納入第6條規範決定劃定機關，及劃定機關應進行評估等相關機制。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總說明之內容，除描述上位法律指導外，應可再補充論述實際所遭遇之復育議題及解決方案，而後是「為解決前述問題及加速國土復育，爰……」等相關主張	配合納為本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參考。
	第2條第1款修正建議如下：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指定之地區。	1. 配合納為本辦法草案第2條修正參考。 2. 依本法第36條第1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應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
	第2條第2款修正建議：為促進前款	

	或一定地區之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擬定之治理計畫。理由：為避免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限制國土復育之施行，故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的範圍保持一定彈性(亦即復育計畫範圍大於或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爰建議維持第 2 款規定。
	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議增列文字：環境基本現況資料「與議題」。	考量機關、人民或團體提案過程恐不易提出具體議題，應俟進入復育計畫研擬階段由劃定機關及有關機關研商釐清，爰本辦法草案第 6 條(原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其目的係提案時應就環境現況進行基礎資料分析，以強化提案之合理性。
	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內容，因處理議題、復育執行方法及構想等，可能具有高度的綜合性，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如何判斷有關機關為何實有困難，故不太可能於收到建議後直接依據轄區、專業或其他因素邀集有關機關召開協調會。爰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擔負「平台」之角色，針對第 4 條所提「建議」增加「研析與規劃」機制。如該機制屬行政作為而無須納入本辦法，則建議在總說明中有適當的敘述。	依據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劃定機關，並非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惟因本辦法納入機關、人民或團體建議提案機制，為避免提案浮濫，是以，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3 項配合納入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檢視程序。
	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建議應採正面列舉、負面列舉，或正負並行之方式處理。第 11 款建議改為其他「應表明」事項。	1. 本辦法草案第 7 條(原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係依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包含正面及負面列舉並行方式。 2. 依據本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立法體例，其他項均統一為「其他相關事項」，故本辦法草案第 7 條(原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文字依前開體例辦理。

	本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公開展覽地點建議修正為「……應『於復育計畫所在行政轄區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 9 條(原第 8 條)第 1 項納入公展、公聽會舉行地點之相關規範。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建議合併。因變更條件有諸多討論空間，例如環境、技術、或價值觀等條件改變而無法復育、無須復育、更改復育標的、方式或地點。此外，在程度上如何區分變更與第 12 條之退場機制？基於以上，建議本款應再予詳述。	依本辦法草案第 7 條(原第 6 條)規定，劃定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載明復育計畫之變更與廢止要件，係配合復育工作推行進程訂定要件。至本辦法草案第 11 條(原第 10 條)第 1 款所訂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係因應突發性外在環境變遷以致原復育計畫已不敷使用。2 者之性質相異，爰建議仍維持分列。